

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

民國103年6月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4日資訊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引導各單位充實網頁內容、展現網頁特色、建立溝通交流平台，以提昇本校整體形象並獎勵校園優質網站。

第二條 競賽單位

使用本校之網域名稱(*.nhu.edu.tw)之行政及教學單位。

第三條 評審標準

一、客觀量化(50分)：依據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評定標準如下：

網頁及檔案數(15分)：搜尋引擎Google所索引之網頁數及pdf。

能見度(15分)：參賽網站被外部網站連結之數量，其計算係依據搜尋引擎

Majestic SEO與Ahrefs所統計之網站被外部參考資訊，包含參考網域(Referring Domains)與外部反向鏈結(External Backlinks)。

進步表現(20分)：與上年度量化成果比較，表現進步程度，分三級核給分數。

二、評審團評分(50分)：評審團成員由副校長推薦並經校長核可。

英文網頁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集英文網頁評審團進行評分(25分)。

中文網頁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集中文網頁評審團進行評分(25分)。

三、評分標準由資訊中心另行公告。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分數高低各選6名，名次、名額及獎勵如下表所示：

名次	名額	獎勵	備註
特優	1名	獎牌1面	獎金額度視當年核定預算分配後公告
優等	2名	獎狀1紙	
佳作	3名	獎狀1紙	

二、得獎單位於行政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

第五條 本競賽活動每學年辦理一次，競賽期間為每年十月，由資訊中心主辦。

第六條 活動注意事項

一、所有網頁素材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之情況，原著作人需負擔一切法律相關責任。如已領取獎項者，本校得以追回。

二、獲獎勵之網站列為示範網站一年，須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分享網站製作與經營經驗，列為示範網站期間不得參與本項競賽。

三、經整體評估，仍有進步具相當成效者，另案簽請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